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28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1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被告林裕翔原本曾提起上訴，然嗣已撤回上訴（見本院卷第76、79頁）。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陳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6、96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對社會危害甚鉅，耗費社會資源龐大，足認惡性重大，原審判決未審酌上揭情形，量刑顯屬過輕，並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及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尚有未合，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參、新舊法比較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先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舊法）；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下稱新法）。經核：舊法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4209號判決參照）。又新法之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除增設「6個月內」之時間限制外，並將應繳交之範圍由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擴大至賠償「被害人受損之全部金額」，復將舊法之應減輕其刑，改為「得」減輕其刑，減刑條件更為嚴格。對被告而言，適用新法較諸適用舊法更為不利，此部分經新舊法比較，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應適用舊法。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洗錢法，另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則稱舊洗錢法）。又最高法院就新舊法比較之原則，經該院113年度台上徵字第2303號徵詢書徵詢後，一致見解認為，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則依此：

㈠舊洗錢法第14條規定「①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③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①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無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問題，則新洗錢法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舊洗錢法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新洗錢法較有利於被告。

㈡另被告行為時即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洗錢法則將該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均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新洗錢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件。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一般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是被告合於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以本案個案適用結果，因被告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查獲其他正犯（詳後述），新洗錢法對被告更為有利。

㈢從而，本案依前開原則，如全部適用新洗錢法，因符合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處斷刑介於有期徒

刑2月至4年11月；如全部適用舊洗錢法，處斷刑則介於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經綜合比較適用結果，新洗錢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肆、刑之減輕之審查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加重詐欺罪（見他974卷第171-174頁；偵卷第23-25頁；原審卷第109-111、169-172頁；本院卷第77、98-99頁），且被告陳明本案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原審卷第169頁），此外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得犯罪所得，應認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爰予減輕其刑。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經核：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罪，且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且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出其本案提領之款項，全數轉交共同正犯向富豪，並提供手寫本案詐欺集團組織圖為證（見原審卷第119頁），此情業經共同正犯向富豪於警詢中供明在卷（見原審卷第143-151頁），且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請檢察官

偵辦，有員警114年9月9日職務報告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相關調查筆錄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43-151、185-190頁），堪認有因被告供述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共同正犯向富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後段之減免其刑要件。然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該等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應於量刑審酌中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伍、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㈠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將使告訴人求償困難，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所為殊值非難。

㈡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主動交代案情始末，使司法警察機關得以查獲共同正犯向富豪，又被告在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態度，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苗司附民移調字第5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000-0-000-0頁）。

㈢再參考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在本案參與犯罪之角色分擔及告訴人受詐欺之款項數額，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工、需要照顧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

㈣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認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三、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

四、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對社會危害甚鉅，耗費社會資源龐大，足認惡性重大，認原審判決未審酌上揭情形，量刑顯屬過輕等語。然查：原審判決於量刑理由之首，即已明白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竟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執法機關查緝困難，亦使告訴人求償不易，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所為殊值非難」等情。足見原審判決對於被告參與組織犯罪所生之社會危害及惡性，已於刑之量定時予以具體評價，檢察官指稱原審未予審酌，尚屬誤會。況本案被告除坦承犯行外，更主動交代案情始末，使司法警察機關得以循線查獲共同正犯向富豪，此種協助追訴、阻斷犯罪蔓延之行

為，不僅符合法律規定之減輕其刑要件，更具體展現其悛悔之實意。復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積極填補損害，此等「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之回復」等有利因子，均屬法院量刑時應予重視之事項。綜此，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考量被告雖參與集團犯罪造成危害，然其於偵查中供出上手、於審理中達成調解等各項情狀，所為之量刑裁量，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尚無輕重失衡或裁量濫用之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僅側重於犯罪之客觀危害，未衡量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具體貢獻及和解賠償之努力，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